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1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何李斌 身份证号码：6[REDACTED]8 住址：达川区[REDACTED]
[REDACTED]号 联系电话 1[REDACTED]2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3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达州市达川区艺美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南滨路口腔诊所的口腔门诊工作日志记录显示：2023年3月1日该诊所有4
名患者（郭[REDACTED]贵、杜[REDACTED]训、田[REDACTED]霖、杨[REDACTED]）就诊，并发现上述患者的艺美口腔诊所收
费清单。经调查，田[REDACTED]霖、杨[REDACTED]是由该口腔诊所合伙人何李斌接诊并治疗，并收取治
疗费用470元。何李斌出示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类别为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
书，执业类别为口腔，执业范围是口腔专业，执业地点为达州市中心医院。何李斌未
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2023年
3月7日对达州市达川区艺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滨路口腔诊所复查时，未发现何李
斌在该诊所从事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3年5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
川卫罚告[2023]1号）后，你（单位）于2023年5月5日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30302）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0302） 3、何
李斌询问笔录（20230306） 4、韩[REDACTED]诊询问笔录（20230306） 5、何李斌身份证复印
件 6、何李斌执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7、韩[REDACTED]诊身份证复印件 8、口腔门诊工作
日志复印件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0、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1、韩[REDACTED]诊资质证
书 12、郭[REDACTED]贵、杜[REDACTED]训、田[REDACTED]霖、杨[REDACTED]4名患者收费清单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
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
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鉴于该
行为无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第
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

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罚款数额应在 12000 元-24000 元) 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470 元（肆佰柒拾圆整）3、罚款 21000 元（贰万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